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于2022年3月23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2年4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答复申请人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并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9月24日在拼多多网店“某王神食品保健官方旗舰店”购买了“某王神·醒神199”。收到上述所购商品后发现该商品作为普通食品涉嫌非法添加药品原料“肉苁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6日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投诉举报信，对案涉商品的生产厂家江苏某邦志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诉举报，常州市市场监管局则于2021年11月22日将该投诉举报分送至被申请人处进行处理。后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了书面的举报

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决定予以立案。从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到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之日已过去了 108 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办结案件并告知申请人，且申请人未收到延期通知，故被申请人存在超期未办结举报案件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答复、核实、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九）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有作出答复、核实、处理的职责。二、被申请人及时全面履行了法定职责，符合法律规定。2021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交办的申请人2021年11月22日关于江苏某邦志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申请人称其于2021年9月24日在拼多多网店“某王神食品保健官方旗舰店”购买了当事人生产的“某王神·醒神199”，上述食品涉嫌违法添加非食品原料“肉苁蓉”，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受理该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将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回执和办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此外，要求被申请人采取互联网、电话、视频等非现场调解的方式，组织双方调解，并责令被投诉举报方，赔偿购物款十倍的赔偿金，召回已生产流通

的全部不合格产品。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针对申请人的投诉，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4日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11月25日邮寄《投诉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之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投诉事项组织了调解，因双方无法达成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0日决定对该消费投诉事项终止调解，并以发送短信的形式将终止调解情况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针对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先前根据他人举报就江苏某邦志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使用非食品原料（灵芝、肉苁蓉）生产食品的行为已进行过现场检查，并于2021年10月27日决定立案调查。被申请人审查申请人举报后，立案之后决定并案处理，并通过邮寄武市监立告字〔2021〕11300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将立案情况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2022年1月21日，因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回复相关协查材料，被申请人无法进行调查，不能在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将案件办理期限延长30日至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3日，因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9日才回复相关协查材料，且案情比较复杂，被申请人无法在2022年2月24日前作出处理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继续延期，将案件办理期限延长90日。2022年4月4日，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撰写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自立案至今，被申

请人正在调查处理，还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无法律、法规要求被申请人需将办理过程告知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的关于申请人对江苏某邦志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申请人称其于2021年9月24日在拼多多网店“某王神食品保健官方旗舰店”购买了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某王神·醒神199”产品，该产品涉嫌非法添加非食品原料“肉苁蓉”。2021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西受〔2021〕112402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并于2021年11月25日邮寄申请人。2021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为调查相关证据，向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协助调查函请求协助调查。2021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并将涉及被投诉举报人的两个案件并案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立告字〔2021〕11300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并于2021年12月1日邮寄申请人。2022年1月20日，因被投诉举报人出具书面材料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向申请人发送手机短信告知投诉处理结果。2022年1月21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2年1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复函。2022年2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的厂长刘某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刘某承认上述食品是由被投诉举报人生产。2022年2月21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经集体讨论后，决定继续延长办案期限九十日。

另查明，2021年9月19日、2021年10月9日，被申请人收

到关于被投诉举报人江苏某邦志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食品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因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受某参（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某王神·好望觉”及“某王神·醒神 199”食品中分别使用了“灵芝”、“肉苁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决定立案。此外，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使用“灵芝”、“肉苁蓉”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构成了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违法行为，鉴于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止生产、经营，并采取要求委托方停止销售的措施来减轻食品安全风险，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处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2 年 5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西举结字〔2022〕051802 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上述告知书于当日邮寄申请人。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 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李某投诉举报材料、案件来源登记表（2021 年 9 月 19 日）、现场检查笔录、江苏某邦志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李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刘某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现场取证照片、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2021 年 9 月 29 日）、协助调查函、关于协助调查某参（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复函

及附件复印件；2. 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及韩某投诉举报相关材料、案件来源登记表（2021年10月9日）、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2021年10月13日）、案件交办通知书及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向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及相关材料复印件；3. 立案审批表（2021年10月27日）复印件；4. 案件来源登记表（2021年11月23日）复印件；5. 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及申请人投诉举报相关材料复印件；6. 武市监西受〔2021〕112402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7. 情况说明及短信发送记录页面截图复印件；8. 立案审批表（2021年11月30日）及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2021年11月30日）复印件；9. 武市监立告字〔2021〕11300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10.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2021年11月26日）、协助调查函、关于协助调查某参（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复函及附件、物流信息复印件；11. 对刘某的询问笔录、压片糖果（人参压片糖果）生产过程中检验记录表、（压片糖果）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记录表、关于委托江苏某邦志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好望觉”、“醒神”的情况说明及两份检测报告复印件；12. 关于停止销售好望觉、醒神产品的通知复印件；13.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2022年1月21日）复印件；14.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复印件；15.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复印件；16. 武市监处罚〔2022〕3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监西举结字〔2022〕051802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邮寄资料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具有依法处理

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另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具有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的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的履行。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被申请人对上述投诉和举报分别予以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对于申请人的投诉，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于法定期限内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结果，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之规定。对于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积极询问查证，搜集证据。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案情复杂以及需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取证等原因，被申请人依法延长办案期限两次，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此外，被申请人已于本案审理期间对被投诉举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案

件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据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6 月 14 日